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4〕154号

申请人：XX 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中铁建环球中心 5 号楼 B 座 6 楼。

负责人：陈建余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作出的《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》（穗南区污水费催缴〔2024〕XX 号）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，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向本府提交《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